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9)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之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數目不得少於三名，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姓名須於聯交所網頁或本公司網頁登載。
2. 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倘無委員會主席及／或獲委任之副主席，出席之其他成員須選舉其中一人為會議主席，惟該人士根據本職權範圍合資格獲董事會委任此職務。倘有關主席繼任問題，則董事會主席不得出任委員會主席一職。
3. 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

法定人數

4. 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為3人，且當中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委員會會議按正當程序召開，且出席人數達法定數目，則具有足夠能力行使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僅供識別

會議次數

5. 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或應委員會主席要求舉行會議。

權限

6. 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便行使其職責。
7. 委員會獲授權就屬於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項向外界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職責

8.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 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包括技能、學識及資歷），並為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的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續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文件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若英文與中文譯本之間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